

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3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命令和国家林业局、公安部的规章、决定、指示；依照国家林业局、公安部《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》，侦查破坏森林资源、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案件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，保卫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安全；加强林区治安管理，维护林区的治安秩序，查处林区的治安案件和《森林法》规定的行政案件；预防森林火灾，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扑火队伍建设，保卫林业生产安全。

2021 年，经机构改革，现合并至公安局下属，继续分管森林资源等相关问题，并加挂环食药大队，主要日常职责为分析研究环境、食品、医药等领域及其他相关侵害民生权益类犯罪信息，有针对性的制定、实施防范和打击对策；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有关工作衔接、协调、组织、指导、协调侦办全市涉及食品、医药、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等。

二、2023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完成本年度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目标，开展打击违法犯罪的各项专题活动，保护林区生产安全以及环食药相关各项工作任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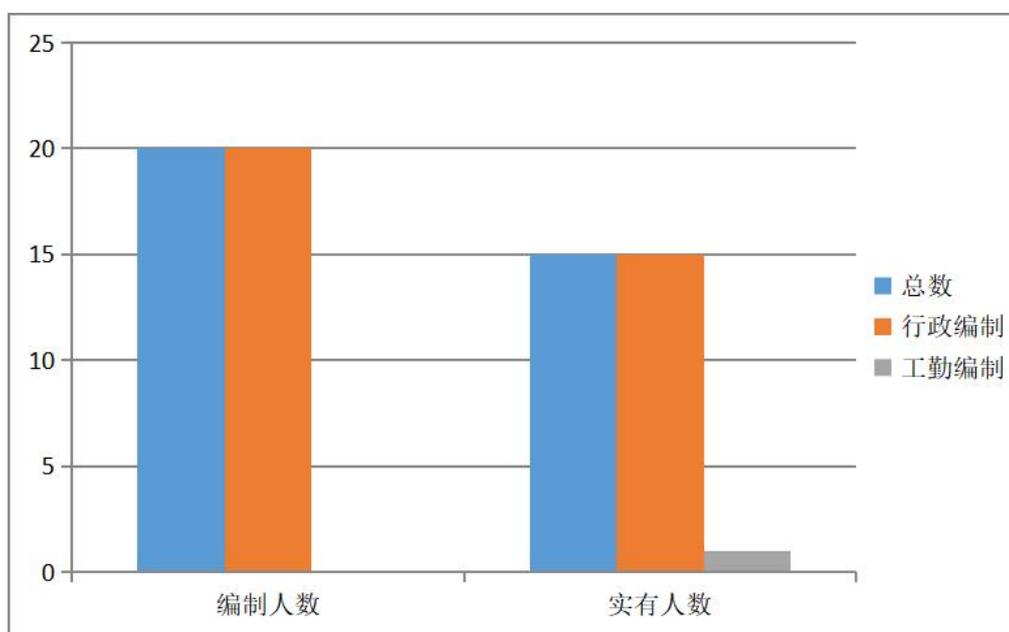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大队及下属四个中队。包括：

序号	单位名称
1	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
2	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石镇中队
3	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营盘中队
4	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曹坪中队
5	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红岩寺中队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23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；实有人员 15 人，其中行政 14 人、工勤 1 人，另有辅警 14 人，临聘 2 人。（附图表）



五、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50.5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0.5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4.54万元：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及涉及的社保部分上涨。

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50.5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0.5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4.54万元：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及涉及的社保部分上涨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50.5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0.52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，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4.5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及涉及的社保部分上涨；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50.5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0.52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4.5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及涉及的社保部分上涨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0.5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4.5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及涉及的社保部分上涨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0.52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公共安全支出（2040201）385.3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0.246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及涉及的社保部分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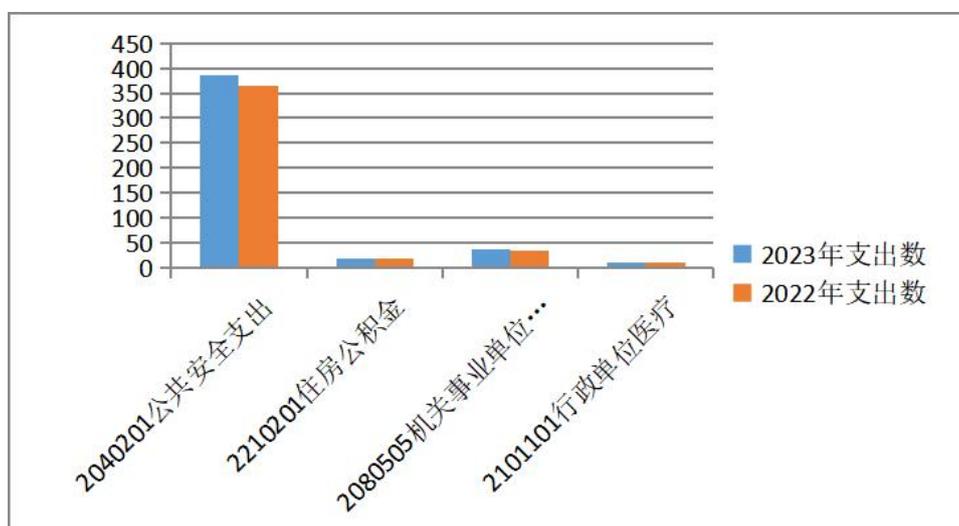
涨。

(2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(2080506) 37.3 万元, 较上年增加 3.7 万元, 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造成社保缴费增加。

(3) 卫生健康支出 (2101101) 9.8 万元, 较上年增加 0.5 万元, 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造成社保缴费增加。

(4) 住房公积金支出 (2210201) 18 万元, 与上年持平。

(附图表)

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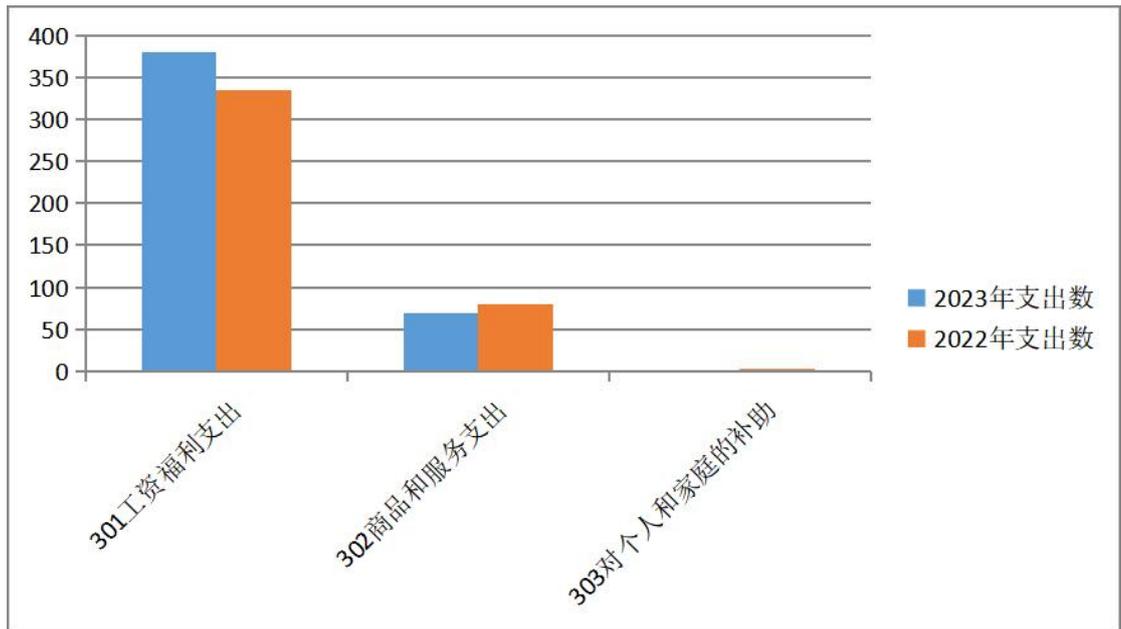
(1)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.52 万元, 其中:

工资福利支出 (301) 380.62 万元, 较上年增加 45.58 万元, 原因是在职工作人员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及工资标准提高;

商品和服务支出 (302) 69.8 万元, 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, 原因是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;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(303) 0 万元, 较上年减少了 1.14 万元, 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。

(附图表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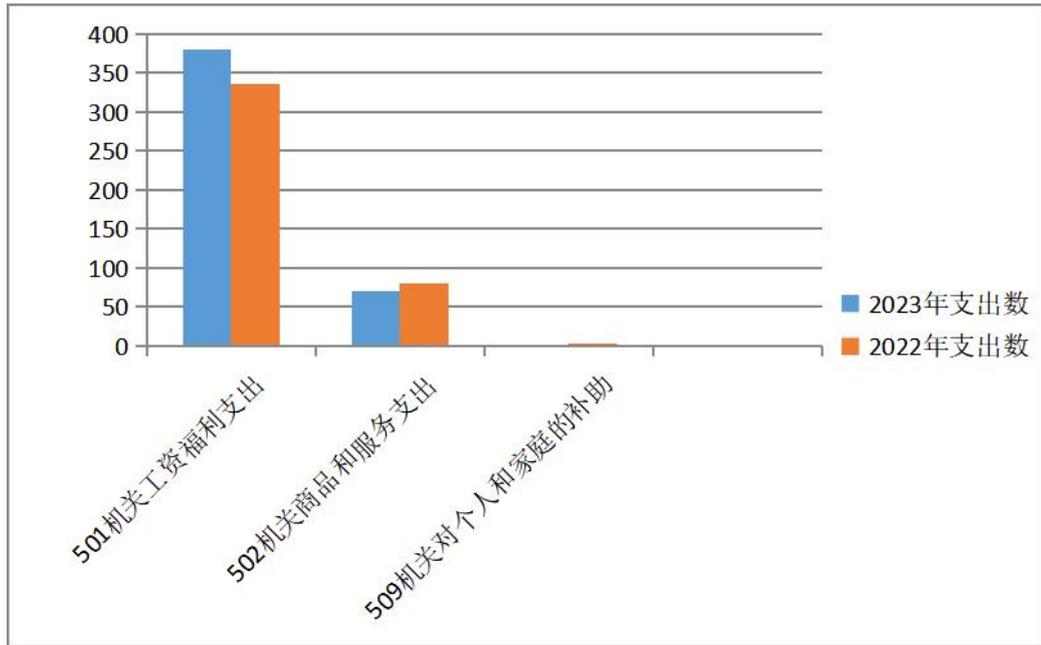
(2)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.52 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(501)380.62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45.58 万元，原因是在职工作人员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及工资标准提高；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69.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，原因是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；

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509）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了 1.14 万元，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。

(附图表)

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2023 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14.8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0.3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.5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 2022 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。为业务技术用房采暖设备，该设备经预算批复采购。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套。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

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3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0.5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本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；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